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82號

原告 雷霆數位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甲○○間確認申請書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兩造依起訴狀附件一保密協議書所生如附件13之訂購門號之3份即5,000門門號申請書無效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門號申請書無效，而此門號申請書之內涵，係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是本件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又起訴狀附件13報價單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350元、5萬2,500元、5萬6,7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3萬7,550元（計算式：28,350+52,500+56,700=137,5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